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牛翊主持，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鉴于其优秀的审计服务能力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范围和要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公司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以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 年度制定了科学、合理、可行的内部审计计划并积极实施，有效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切实的发挥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为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为新疆晨番控股股东，配偶党兰婷女士为河北福缘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新疆晨番、河北福缘构成关联方，拟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与河北晨华关联交易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及业务变化适时进行的调整。2024 年度公司拟与新疆晨番、河北福缘开展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助于公司或子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将公司目前暂时未使用的设施出租可减少资产闲置时间、增加公司收益。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低于 0.15%，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在河北晨华担任董事长，因此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与河北晨华关联交易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及业务变化适时进行的调整。2024 年度公司拟与河北晨华开展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河北晨华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支持河北晨华业务的发展，共同把大蒜提取物做大做强。交易的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低于 0.15%，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权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河北晨华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目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向其提供资金构成关联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5%，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资金，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